

肆、就業與工作申訴管道



《就業服務法》第 5 條明示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。」身心障礙者在求職時、職場上遭遇歧視，如雇主說「因為你有障礙，我們不想錄用你。」或是「你因為有障礙，所以工作能力就比人差，只能領別人八成的薪水。」等類似的情形，可以向當地政府的勞動局（處）或勞工局（處）提出申訴。

《就業服務法》中對身心障礙者的定義，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限，只要「因身心功能損傷或障礙情事與所受差別待遇之間有關聯性」就可以向各縣（市）的勞動（工）局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進行申訴。³但要提醒就業歧視的成立與否仍需要個案判斷，而不是僅以「取得身心障礙證明」或「具有身心障礙事實」就認定為就業歧視。

申訴案件牽涉勞工保險、職業災害等內容，比如因為在工作過程中意外受傷，卻沒有辦法請領職業災害補償；或是要申請退休時，才發現雇主沒有協助辦理勞工保險，若有類似的狀況則是向勞動部各地的勞工保險局進行申訴。

在政府機關服務的公務人員，或是在學校服務的教師，因為公務人員及老師的身分不同於勞工，對於學校或行政機關所為的措施或是行政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，導致工作權益受損，因為涉及的法律與救濟管道不同且多元，無法在本手冊中詳盡說明，建議如果有相關的申訴問題，可以查詢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或《教師法》相關規定，或是向原服務機關詢問救濟管道。

▶ 情境舉例

晴晴在臺中市求學期間，想要到補習班應徵改作業的老師，投了履歷之後到補習班，班主任看到晴晴使用輪椅，便以補習班家長不想要老師是身心障礙者為由，直接拒絕晴晴。晴晴覺得自己還沒面試就被拒絕，班主任的行為可能涉及就業歧視，於是在網路上搜尋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服務信箱」，在完成填寫姓名、電話、Email 信箱、住址及申訴內容後提出申訴，並等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的答覆。

3 勞動部（2017 年 4 月 10 日）。《報載勞動部發布有關身心障礙就業歧視認定新函釋，該函釋之內容為何？是否雇主不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會成立就業歧視？》。
<https://reurl.cc/GjzEZA>